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崔淑媛

訴訟代理人　賴中強律師

　　林姿妤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